

監察院調查「我國兒少交通事故傷亡增加案」，鑑於我國少子化下兒少交通傷亡情形嚴重，促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跨部會正視兒少交通傷亡議題，建構兒童交通安全環境

~緣起與發現~

據悉，民國(下同)106年起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109年，兒少車禍傷亡人數達2萬7,519人。而109年臺灣人口首度負成長，在少子化之下除了提升生育率外，更應關注兒少安全，保護兒少可以安心的長大，兒少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率？是否落實工程、執法、教育以避免交通安全一再成為兒少安全破口？監察院乃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一、我國與OECD國家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比較，顯屬後段國家，亦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預期績效指標，亟待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並於交通部道安會報列管積極檢討改進。二、兒少行人傷亡、無照駕駛、騎乘自行車等傷亡問題嚴重，皆威脅兒少生命安全。此涉及各級政府交通安全的「3E政策」之長期落實執行，亟待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措施及地方政府督同所屬持續檢討精進，因地制宜滾動修正「3E政策」目標之優先順序，以防杜兒少交通事故傷害之發生。三、事故傷害為我國兒少非病死或非自然死主因，運輸事故長年占我國兒少事故傷害致死首位，我國缺乏完整的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數據及統籌事故傷害防制之組織編制及預算、跨部會資料庫串接不足，致使監測分析仍不精準。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功能有限，行政院允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滾動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目標及成效，並積極研議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機制。四、近年幼童專用車違規數不減

反增，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之不合格率超過四分之一；各縣市各級學校完成通學步道規劃情形有落差；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仍有待擴充以全面落實傷害風險防制；近 3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兒少處理涉及交通事故法律案件情形，扶助率高達 77%，顯示兒少交通事故所涉法律議題亟待重視等，行政院允宜參據兒童權利公約，視兒少為交通事故防制政策主體，督導交通、衛福、教育、內政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重視兒少權益，系統性收集兒少意見，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於本案後，陸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50 億元，用於改善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等，於 111 年至 112 年執行。並陸續進行法規修正，其中全面檢討兒少權法(含交通安全教育法制化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檢討修正等尚未定案。行政院雖陸續推動相關作業，並 3 度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但兒少嚴重交通事故傷亡仍層出不窮，如 111 年 12 月間臺中市伊拉克籍男子一家三口走在斑馬線上，妻兒遭公車輾斃，112 年 5 月間臺南市一對母女走在斑馬線上，女童遭休旅車撞上送醫不治等事件，再再顯示交通事故仍嚴重威脅兒少生命權，爰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所提糾正案，指出行政院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致交通事件事件一再重演，斲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爰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予以糾正，呼籲行政院應確實督導跨部會事故傷害監測機制，澈底研議改革方案。行政院後續於 112 年 8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草案，宣示澈底改善道安決心，確立 2050 年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院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直至兒少交通環境改善為止。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